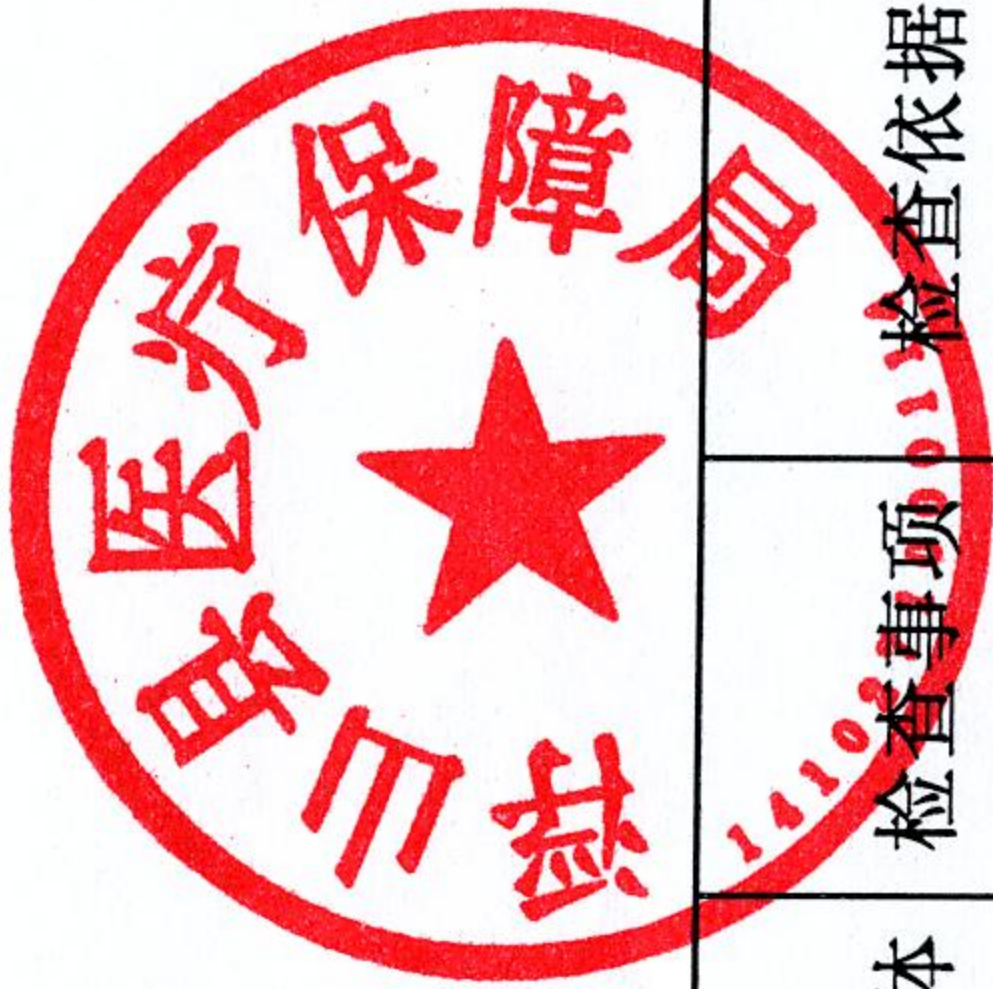




浮山县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实施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浮山县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3. 《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4. 《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5. 《山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6.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两定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虚假诊疗、挂床住院、分解住院、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药品、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和管理是否规范，医保报销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医保报销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冒用他人医保卡就医购药的行为，有无伪造医疗文书、票据等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医疗费用的发生是否符合医保政策规定。	定点医药机构	2次	采取抽查检查、现场检查、智能监控、专项检查、数据筛查等方式进行。